

202507300043

221160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牵头区医共体检验外送项目

服 务 合 同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牵头区医共体检验外送项目

委托单位：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包括大丰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牵头区医共体检验外送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 1、检测项目均在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范围内，即时更新，无套用项目代码的情况。
- 2、乙方项目的检测方法与医保目录的检测方法一致，无层层委托现象。
- 3、乙方项目参加国家或江苏省室间质评并成绩优秀。
- 4、外送的项目为目前甲方尚未开展项目，一旦甲方开展，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需求，不得再在甲方开展该项目。具体项目由甲方提供。
- 5、乙方必须完成检验结果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6、出现结果与临床不符，或结果出现偏差，由乙方负责向临床或患者解释，发生后续后果的一律由乙方承担。
- 7、检验外送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 7.1 每周一至周五按时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接收标本。
 - 7.2 对提出的问题请及时改正，碰到问题及时沟通反馈。
 - 7.3 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合同，不得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非法采集、收集、买卖、出境等。
 - 7.4 对于某些需要开展的项目但收费目录属于自主收费项目，按照省申报标准协助医院做好申报工作。

7.5 标本如在运送存储、物流环节遗失或损坏等都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召回复查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接收甲方定期、飞行抽检等方式核实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技术要求

1、需按投标的样本采集方案、保存方案、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温度和接收转运信息等）、公司质控方案等进行相关活动。

2、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需保证在医院要求的工作日内出报告。

3、乙方应配合医院对报告进行分析工作；

4、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业内容培训。

5、医院如需既往所送检样本的原始检测数据，乙方有义务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

6、如遇纠纷产生，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具备提供医院后续自建平台、临床转化的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学术支持等服务的能力。

（三）其他要求

1、乙方按规范进行样本接收、物流及检测服务，并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保证全过程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完成，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并对标本的收运质量和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对样本收送、运输的要求：

2.1 临床科室采集样本后，由供应商派专人到指定时间和地点接收并保证物流运输。

2.2 一般样本接收后 24 小时内送达检验处。

2.3 样本前处理视检测项目要求按甲方检验科规定执行。

2.4 样本运输要直立、冷藏、封闭，符合《GBT -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与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甲方检验科商定。

2.5 供应商须具有冷链物流条件，提供符合相关规范的物流服务。

3、乙方每周一至周五派工作人员在医院实时收取标本并及时处理，每批实时做好登记，同时与医院做好核对。按标本保存条件进行运输，对保证标本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

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乙方检测者需为检验技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复核者需为主管检验师及以上职称。

5、乙方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病人信息、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结果，并承担因其保管不善信息泄露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他用，并承担因其保管不善数据泄露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7、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检测项目特性妥善保存检验后样本，保存期限原则上自报告发出之日起按行业规定进行保存，保存期满后，按国家生物安全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处理。乙方应承担保管不善而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检验结果有疑义时乙方须免费进行复查或再委托其他第三方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8、对于因标本丢失、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检验结果的合法性或检验项目检测结果不准确等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事件）或医疗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应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处理费用。

9、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医院要求在7日历天内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人员资质等），双方以此作为提供检验报告的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或经核实与提交情况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医院视具体成交和使用情况，对不符合医院使用要求的项目产品进行调整，供应商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0、合同期内，若供应商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1、合同期内，医院可采取盲样考核或实地飞行检查方式验证结果的可靠性。

12、合同期内，如发生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本合同自行终止，有关合同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江苏省盐城市物价手册收费目录》收费标准的 11.8%。

2.2 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

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本项目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期限：本合同初始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合同期满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包含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结果解读等），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累计合作期限不超过三年。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4.1 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质控需求。

4.2 验收标准：各项检测报告须与委托情况一致。

4.3 检测报告由医院检验科进行核对，经确认合格的方可签收。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签订合同前交纳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 5 万元】交给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不收取。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七、其他注意事项

7.1 本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7.2 各种应由乙方交付的所有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7.3 本项目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7.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合同款时直接扣收。

7.5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现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 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不能履行服务, 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支付费用,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 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九、服务费用

9.1 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双方按每月委托送检项目明细, 对应项目单价、数量, 进行核对和结算。结算单价=《江苏省盐城市物价手册收费目录》对应项目收费标准 $\times$ 11.8%。

9.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按预算金额 (300 万元) $\times$ 11.8% $\times$ 30% 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 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完成委托送检项目三个月后, 凭相关票据按医院付款流程按月依次结算上月款项 (如有预付款则按预付款金额进行抵扣, 扣完为止)。

十、索赔

10.1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 降低服务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服务相应延长服务期。

10.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转包和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十二、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竣工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四、其他

14.1 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可单独与乙方进行标本送检服务对接，双方权利与义务与本合同一致。

14.2 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如有需要，乙方需按本合同要求与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进行资

质资料、平时的质控资料、信息系统对接、费用结算、检验结果提供等。

14.3 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独立按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运用由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独立进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预算金额		承接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包含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结果解读			
验收小组（签字）： 年月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月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月日			

合同履行考核表

根据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牵头区医共体检验外送项目合同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牵头区医共体检验外送项目	项目地点	
中标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分	考核得分
1	接送标本流程完整度	20 分	
2	准确性及临床、患者的满意度	20 分	
3	报告及时性	20 分	
4	结果解读科学及时性	20 分	
5	服务内容的执行情况	20 分	
合计得分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注：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为合格。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及医共体城区成员单位

乙方：南京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牵头区医共体检验外送项目采购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方、乙方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采购项目。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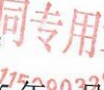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